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6-06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国有股性质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实业”)转来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转让上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产权字[2016]6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绝对控股变更为国有相对控股,万华实业已不符合国有股东界定条件,同意取消证券账户的“GS”标识。

万华实业已于2016年2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证券账户性质变更手续,万华实业证券账户性质变更为非国有股东账户,万华实业持有万华化学1,091,880,317股,持股比例为50.50%。由国有法人股变更为一般法人股。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7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参与组建滨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中国银监会筹建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披露了《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参与组建滨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临2015-027号),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参与组建滨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州农商银行”)。滨州农商银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亿元,其中,公司拟以人民币238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3%。

近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筹建滨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6]6号),同意滨州农商银行筹建工作小组筹建滨州农商银行;筹建工作小组应当自批复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筹建工作,并在筹建工作完成后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山东银监局提出开业申请。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恒高新 公告编号:2016-010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案件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的行政案件受理通知书【【2016】京73行初字第757号、【2016】京73行初字第758号),公司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商评委”),第三人张XX、潘X行政纠纷案,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经决定受理。

张XX、潘X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国家商标局”)提出关于“8931816”号“恒大”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国家商标局随后受理申请,2014年9月,公司收到国家商标局撤销三字【2014】第Y000011号【关于第6931816号“恒大”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商撤三字【2014】第Y000012号【关于第6931816号“恒大”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决定:驳回张XX、潘X的撤销申请,第6931816号第32类“恒大”注册商标不予撤销。张XX、潘X不服国家商标局决定,向商评委提出复审,2016年1月,商评委决定:复审商标予以撤销。(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

证券简称:山西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6-01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73号),核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2016年1月20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票31,000万股上市。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10、临2015-042),核准山西证券授权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在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项。

据此,公司经营管理层审议相关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原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18,725,153元。

第二十二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518,725,15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518,725,153股,其他种类型0股。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28,725,153元。

第二十二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828,725,15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828,725,153股,其他种类型0股。

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将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6-021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四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兆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住友化学株式会社、东友精细化学株式会社及拓米国际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旭友电子材料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从事采购、生产和加工(包括委托生产和加工)偏光片及在中国境内销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共计181.50亿元,各方均以现金出资,其中公司出资92.5662亿元(约合人民币,日元与人民币之间的换算采用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机构于汇款日公布的交易中间价),持股比例51%。

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董事会完成后与上述相关各方签订《合资经营合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次会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申请了长期项目贷款余额9.9亿元,利率为当期贷款基准利率,到期日为2022年4月11日,公司同意为此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次会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6-022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外投资概述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住友化学株式会社、东友精细化学株式会社及拓米国际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旭友电子材料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拟采购、生产和加工(包括委托生产和加工)偏光片及在中国境内销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共计181.50亿元,各方均以现金出资,其中公司出资92.5662亿元(约合人民币,日元与人民币之间的换算采用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机构于汇款日公布的交易中间价),持股比例5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住友化学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住友化学”)

注册国:日本
法定地址:东京都中央区新川2丁目27番1号
法定代表人:土合雅和
住友化学创立于1913年,注册资本897亿日元,2014年末资产规模总计28,804亿日元,旗下拥有167家子公司。住友化学下设石油化学、能源、功能材料、情报电子化学、健康、农业相关事业、医药品五大事业部,1988年起开始生产销售偏光片。

(2)东友精细化学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东友化学”)

注册国:韩国
法定地址:全罗北道益山市药村路132
法定代表人:黄右仁
东友化学是住友化学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632亿日元,主要经营偏光片、Color Filter(彩膜)、LCD用光电度药品、彩色色阻、刻蚀液、半导体用光电度药品等。

(3)拓米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米国际”)

注册国: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法定地址:香港湾仔骆克道300号侨丰商业大厦20楼A室
法定代表人:李福生
拓米国际于2006年7月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00,000,000港元,主要从事FPD产业相关的国际贸易及投资咨询服务。

上述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旭友电子材料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资本:181.5亿日元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省无锡市新区新梅路61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采购、生产和加工(包括委托生产和加工)偏光片及在中国境内销售(最终以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为准)

经营规模:合资公司的经营规模以年产超过二十万平方米的偏光片原卷为目标,但具体可根据经营状况经合资公司董事会决议予以调整。

四、对外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友化学株式会社、东友精细化学株式会社及拓米国际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但、香港、澳门和台湾除外)(以下简称“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达成一致同意在中国江苏省无锡市共同经营合资经营企业。公司与上述公司共同签订的《合资经营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住友化学株式会社
乙方2:东友精细化学株式会社(乙方1与乙方2合称为“乙方”)

一、合资公司的宗旨

利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科学管理方式,生产偏光片,并在中国境内销售所生产的偏光片,由此满足市场需求,提高经济效益,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

2、注册资本与出资方式

各方当事人的出资额共计181.50亿元,以此为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各方当事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所示:

当事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甲方	92.5662亿日元	51%	以人民币现金支付
乙1	54.462亿日元	30%	以日元现金支付
乙2	30.8656亿日元	17%	以日元现金支付
丙方	3.632亿日元	2%	以日元现金支付

注:日元与人民币之间的换算,采用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机构于汇款日公布的交易中间价。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6-023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担保概述

2016年2月17日,公司七届四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新光电”)为了产线建设,向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申请了余额为9.9亿元长期项目贷款,贷款到期日为2022年4月11日,利率为当期贷款基准利率。公司同意为上述贷款的本息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保证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企业名称:石家庄旭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91130101609659116
住所:石家庄高新区珠江大道377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涛
注册资本:壹拾玖亿零陆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光电显示玻璃基板产业投资、建设、生产、运营;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设计及销售;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24,519.86万元,净资产196,056.96万元;营业收入16,245.40万元,净利润9,923.03万元。资产负债率39.40%(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 9.9亿元。
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旭新光电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产品为第6代TFT-LCD玻璃基板,是公司五大重要的产业支柱之一,为了支持旭新光电的生产及发展,增强其综合实力,保证其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同意为旭新光电向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申请的余额为9.9亿元长期项目贷款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563,0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99,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3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563,0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99,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32%。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七届四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17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新增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6年2月18日起,本公司旗下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1826)新增浙商银行作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浙商银行的“增金宝”业务办理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浙商银行相关规定。

“增金宝”业务是指客户授权浙商银行按照协议约定,将其在浙商银行开立的沪或卡浙商银行卡账户内活期余额自动投资于指定货币市场基金的一项余额理财管理服务。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一)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527
公司网站:www.czbank.com (二)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公司网站:www.gs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不以募集资金、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16-01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日前,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0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8,7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七日

名称:中信并购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规模	40.94亿元
存续时间	10年
基金投向	重点关注金融与商业服务、消费与农业、制造与科技、能源与材料、文化传媒与医疗等领域投资机会。
管理费	2%
股权投资	4亿元人民币
主要管理人及简历	范永涛先生: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成员、投资决策主席;兼任中国科学院金融所研究员、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中国资产评估师协会理事、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咨询委员会委员、财政部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
基金管理人	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成立以来经营情况良好,无法违法违规记录
是否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是

股票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6-01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79),于7月10日发布了《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2)《关于筹划投资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暨挂牌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83),于8月20日发布了《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97)。现就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2015年8月20日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司出资4亿元,投资中信并购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信并购基金”或“基金”),成为中信并购基金的有限合伙人。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业务进行管理,名称为北京首开信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益公司”),并于2015年10月9日取得营业执照。信益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法定代表人:杨文佩,主要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策划。

2016年1月18日,信益公司与中信并购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中信并购基金有限合伙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书,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4亿元认缴中信并购基金的份额。

近日,信益公司已经完成首期3.2亿元认缴款的支付。

三、合作协议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中信并购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规模	40.94亿元
存续时间	10年
基金投向	重点关注金融与商业服务、消费与农业、制造与科技、能源与材料、文化传媒与医疗等领域投资机会。
管理费	2%
股权投资	4亿元人民币
主要管理人及简历	范永涛先生: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成员、投资决策主席;兼任中国科学院金融所研究员、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中国资产评估师协会理事、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咨询委员会委员、财政部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
基金管理人	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成立以来经营情况良好,无法违法违规记录
是否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是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6-008

公司债代码:122223 公司债券简称:12电气01

公司债代码:122224 公司债券简称:12电气02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年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12电气01兑付债权登记日:2016年2月24日

12电气01债券停牌起始日:2016年2月25日

12电气01债券兑付资金发放日:2016年2月29日

12电气01债券摘牌日:2016年2月29日

12电气02债权登记日:2016年2月26日

12电气02债券付息日:2016年2月29日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2月29日支付:1、3年期债券“12电气01”(债券代码“122223”)之本金;2、3年期债券“12电气01”(债券代码“122223”)及5年期债券“12电气02”(债券代码“122224”)2015年2月27日至2016年2月26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公告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及《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核准情况: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03号文核准发行。

3.债券简称及代码:3年期债券称为“12电气01”,债券代码“122223”;5年期债券称为“12电气02”;债券代码“122224”。

4.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其中“12电气01”为人民币4亿元,“12电气02”为人民币16亿元。

5.债券利率:“12电气01”票面利率为4.50%,“12电气02”票面利率为4.90%。

6.债券期限:“12电气01”为3年期,“12电气02”为5年期。

7.债券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息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3年2月27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中,“12电气01”的付息日期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2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12电气02”的付息日期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2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到期日期:本期债券中,“12电气01”的兑付日期为2016年2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12电气02”的兑付日期为2018年2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2.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

13.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新世纪债评[2012]010396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4.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6.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兑付本息方案

按照《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兑付本息方案如下:

1.本次兑付的本金为“12电气01”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4亿元,即每手(面值1,000元)“12电气01”兑付本金人民币1,000元。

2.“12电气01”票面利率为4.50%,本次每手(面值1,000元)“12电气01”派发利息为45.00元(含税)。

3.“12电气02”票面利率为4.90%,本次每手(面值1,000元)“12电气02”派发利息为49.00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和债券兑付本息日

12电气01兑付债权登记日:2016年2月24日

12电气01债券停牌起始日:201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27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可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为一年,授权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曹炳年先生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

公司于2016年2月17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南阳分行签订了《交通银行“富源通”2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富源通”2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产品代码为0191120108。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

(一)交通银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富源通”2日增利”S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额:人民币4,000万元。

4.产品期限:91天。

5.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6.理财产品投资范围:

(1)固定收益类:国债、金融债、央票、高等级信用债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2)货币市场类: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

(3)其他: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7.投资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25%。

8.理财产品的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理财产品,最低赎回份额为100万元,单笔赎回的最低持有份额为500万元。投资者的每笔申购金额分别生成申购码,每笔金额不得低于投资起始点金额。投资者可对每笔申购码的记录进行全部或部分赎回。投资者在全部赎回前,若其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的系统确认后少于500万元,投资者应申请全额赎回理财产品,否则该部分赎回申请将不被受理。

9.投资风险: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1)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提高存款利率,客户将失去将资金配置于存款时收益提高的机会,或因价格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理财产品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按时赎回,持有期与资金需求不匹配的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间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4)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产品协议明确约定的收益。除产品协议中明确约定的理财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付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不具有法律效力,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银行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前期进行投资决策时参考。

(5)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理财产品募集期间,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银行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

(6)再投资风险:在产品终止后再投资时,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本产品收益率的状况。

(7)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下同)或到银行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协议中明确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及时调整投资者的投资计划,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排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

(二)公司与基金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

(三)投资资金的基本情况

中信并购基金是中国第一支由证券公司发起设立的并购基金,首支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起设立,并在国家发改委备案的并购基金,已完成基金业协会协议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登记,中信并购基金目前已实现项目进展顺利,储备项目稳步推进,随着投资策略的优化,中信并购基金重点着眼于规模较大、收益率较高且具备较强社会影响力的高质量投资项目。

信益公司认缴金额4亿元,认缴出资份额占中信并购基金认缴总额约8.09%。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投资资金的管理模式

基金由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专业团队管理,原则有退出的项目即进行分配,不再进行二次投资。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的运营,项目决策,其他有限合伙人享受分红、项目知情等权利,管理费每年收取2%。利润分配采取行业标准的二八分成。

(五)投资资金的重点关注金融与商业服务、消费与农业、制造与科技、能源与材料、文化传媒医疗等领域投资机会。投资方式包括股权投资、与安全相关的投资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原则上有退出的项目即分红,不再进行二次投资。

(六)风险提示

基金所投的项目存在程度高低不同的风险,并且投资周期较长,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在投资项目筛选、尽调、评审等方面对管理团队有较高的要求。

(七)其他有助于投资者了解投资资金情况的重要事项。

无。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推动公司进一步拓展多元化投资业务,优化公司资产配置,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本收益水平。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将充分关注国家、行业和地方政策以及市场的变化,发挥自身优势,加强内部管理,积极防范并化解各类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7日

12电气01债券兑付资金发放日:2016年2月29日

12电气01债券停牌起始日:2016年2月29日

12电气02债权登记日:2016年2月26日

12电气02债券付息日:2016年2月29日

四、债券兑付本息对象

1.本次“12电气01”债券兑付本息对象为:截至2016年2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电气01”公司债券持有人。

2.本次“12电气02”债券兑付本息对象为:截至2016年2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电气02”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兑付本息方法

1.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相关本金及相关利息足额划拨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相关本金及相关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对象(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对象划付债券相关本金及相关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的个人利息所得税由发行人所得代扣代缴,征税率与利息额的20%,每手“12电气01”(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36.00元(税后),每手“12电气02”(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20.20元(税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所得债券统一由各兑付机构代收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预扣代缴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连带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发行人代扣代缴,每手“12电气01”(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45.00元(含税),每手“12电气02”(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49.00元(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含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E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款项返还还发行人,然后由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税。

七、本次债券本息兑付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钦州路212号
联系人:宋国宁、宋继强
电话:021-3326 1888
传真:021-3326 1072

2.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5层
联系人:赵留军
电话:010-6653 8666
传真:010-6653 8566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大厦大厦
联系人:徐奕
电话:021-6887 0114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27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可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为一年,授权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曹炳年先生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

公司于2016年2月17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南阳分行签订了《交通银行“富源通”2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富源通”2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产品代码为0191120108。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

(一)交通银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富源通”2日增利”S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额:人民币4,000万元。

4.产品期限:91天。

5.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6.理财产品投资范围:

(1)固定收益类:国债、金融债、央票、高等级信用债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2)货币市场类: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和其他货币市场类资产;

(3)其他: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

7.投资收益率: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25%。

8.理财产品的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额赎回或部分赎回理财产品,最低赎回份额为100万元,单笔赎回的最低持有份额为500万元。投资者的每笔申购金额分别生成申购码,每笔金额不得低于投资起始点金额。投资者可对每笔申购码的记录进行全部或部分赎回。投资者在全部赎回前,若其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的系统确认后少于500万元,投资者应申请全额赎回理财产品,否则该部分赎回申请将不被受理。

9.投资风险: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1)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提高存款利率,客户将失去将资金配置于存款时收益提高的机会,或因价格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协议另有约定,投资期限内理财产品无提前终止权,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按时赎回,持有期与资金需求不匹配的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间内允许赎回的,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4)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产品协议明确约定的收益。除产品协议中明确约定的理财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付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不具有法律效力,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银行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前期进行投资决策时参考。

(5)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理财产品募集期间,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银行有权宣布理财产品不成立。

(6)再投资风险:在产品终止后再投资时,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本产品收益率的状况。

(7)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www.bankcomm.com,下同)或到银行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协议中明确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及时调整投资者的投资计划,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排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